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 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4005455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（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
院 長 毛治國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  
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	品項	備註
43	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（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）	本項新增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